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县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重要抓手作用，根据《信访工作条例》、《湖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岳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结合岳阳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性质和人员组成

第一条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是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制。

第二条 县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

第三条 县联席会议成员由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第四条 县联席会议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 1 个县直部门牵头，牵头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县直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二、指导思想和职责任务

第五条 县联席会议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信访工作条例》及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六条 县联席会议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分析全县信访形势，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督促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从政策层面推动化解群体性信访问题；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六）指导县内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七）加强对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专项工作小组工作指导督导，统筹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

(八) 承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第七条 县联席会议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全体会议由县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出席，成员单位汇报工作、分析形势、提出建议。工作会议由县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委托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全体会议和工作会议可邀请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和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第八条 县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后形成会议文件，报请召集人审定后，印发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后，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报请召集人审定后，印发相关单位执行。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向县联席会议报告。

第九条 县联席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

四、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项工作小组和办公室

第十条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带头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敏感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

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县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县联席会议研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沟通，在县联席会议指导下，及时处理信访工作中需要跨部门、跨系统协同解决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成员单位设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第十一条 县联席会议各专项工作小组在县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具体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信访工作，定期研判分析信访形势，排查化解信访矛盾隐患，解决突出信访问题，指导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信访工作，督导工作开展，每半年向县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信访局，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信访局局长兼任。

第十三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起草有关文件制度和年度工作要点，收集、综合、通报有关工作情况；根据县联席会议要求，召开专题会议；承办县联席会议会务组织、简报编印、文电办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县联席会议适时调整成员单位、专项工作小组。县联席会议成员和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因分工调整或工作变化需要变更的，成员单位和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所在部门要及时向县联席会议召集人报告，并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成员单位联络员需要变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五、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县联席会议建立健全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将重要敏感信访信息及时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县联席会议召集人，并向相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通报，督促落地核查，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县联席会议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制度，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本领域信访信息的分析研判。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联席会议每季度和重大活动之前要将本系统、本地区信访形势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此基础上对全县信访形势进行分析，形成报告报县联席会议召集人，并通报相关地方和部门及时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县联席会议建立健全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对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 and 疑难复杂事项进行调查研究，从政策层面推动化解；特别重大的，提交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形成相关问题清单及工作建议，报请县联席会议召集人和相关单位研究参阅。

第十八条 县联席会议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督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实地、视频、网上等形式，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完成信访工作重点任

务、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等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开展督查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提出建议，报请县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督查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联席会议。

第十九条 县联席会议建立并完善工作报告制度。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开展信访工作、本领域信访信息分析、解决本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情况等，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向县联席会议报告。

六、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级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2.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项工作小组工作规则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1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服务保障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工作开展，根据《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县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加强对全县信访工作和各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三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审批县联席会议办公室重要公文。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受主任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负责签批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公文。

第四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调度推动化解“三跨三分离”重要信访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有关方面抓好落实。及时向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跨县市、市直单位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的协调、化解、稳定等工作。对跨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跨县直单位的疑难复杂信访事

项，各单位根据需要进行对接协调，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对跨县“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按照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规定，由本地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对接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逐级上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接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再报请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第五条 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向有关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和部门（单位）通报重要信访工作情况，深入调研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等建议。

第六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讨论需要提请县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阶段性工作部署、调度、督查等会议，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重点信访事项特别是涉及跨乡镇（办事处）、鹿角区域服务发展中心、跨县直单位的信访事项协调、联合接谈等会议，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或委托相关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召开的工作会议可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审定后下发执行。执行情况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重大情况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县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第七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起草有关文件制度和年度工作要点，收集、综合、通报有关情况；承办县联席会议会务

组织、简报编印、文电办理等工作。

第八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工作由县信访局的内设机构分别承担。

第九条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进一步规范办文、办会、办事相关工作，加强文书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条 本规则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项 工作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小组）的工作，更好地贯彻落实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工作部署，发挥专项工作小组的作用，根据《岳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文件精神，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专项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牵头负责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开展。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抓好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的信访工作。

第三条 按照部门工作职能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民主科学决策，严格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畅通信访渠道，加强信访工作业务指导，规范信访工作，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第四条 建立健全定期分析信访形势、排查化解信访矛盾制度，每季度至少研判分析一次信访形势，及时发现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实效性措施，加强系统治理，着力解决因政策缺失或不统一、不连续、

不协调等因素引发的信访突出问题。

第五条 发挥行业牵头作用，加强行业信访工作指导调度，牵头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积案。

第六条 建立健全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报送机制，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并妥善处置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重要敏感信访信息，加强信访舆情监控，防止负面炒作。加强综合分析、重点分析、专题分析和个案分析，准确判断趋势走向，向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对领导决策有参考价值的工作建议。

第七条 强化信访工作督导考核，通过书面、会议、实地等形式，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规定、重点信访工作贯彻落实的督导和对信访工作的考核，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

第八条 落实信访工作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小组每半年向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情况，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